

農 業 部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41862962號



主旨：預告修正「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農業部。
- 二、修正依據：獸醫師法第三十條第三項。
- 三、「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a.gov.tw>）及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aphia.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二)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 (三)聯絡人：張技士。
 - (四)電話：02-23431401。
 - (五)傳真：02-23322200。

(六) 電子郵件：aphia@aphia.gov.tw。

部長 陳 駿 季



裝

訂

線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為提升直轄市、縣(市)動物收容處所飼養管理品質，並考量其業務執行有聘用動物醫事助理之需求，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作為動物醫事助理於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之處所。另為妥善管理動物醫事助理執行業務項目，有修正定期查核機關責任機制，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規劃之動物收容處所，納為動物醫事助理得於獸醫師指導下執行獸醫師業務之場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八條及第十條)
- 二、增訂動物醫事助理同等學歷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動物醫事助理有消極資格條件、租借合格證書或逾越獸醫師指導內容等情事，增訂得由行為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書面通知認證機構終止認證事宜。(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
- 四、增訂尚未取得更新合格證書之動物醫事助理，不得執行協助獸醫師業務項目。(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修正動物醫事助理未依期限變更登錄之應記載事項，認證機構應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查核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四項登錄之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增訂認證機構無正當理由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事項，中央主管機得撤銷或廢止辦理認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獸醫師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獸醫師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動物醫事助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認證業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認證機構）認證合格，發給合格證書，並完成登錄及領得識別證，始得於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p> <p>前項所稱動物收容處所，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規劃設置之收容處所。</p>	<p>第二條 動物醫事助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認證業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認證機構）認證合格，發給合格證書，並完成登錄及領得識別證，始得於獸醫診療機構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p>	<p>一、配合動物收容處所業務實務需求，增訂動物收容處所為動物醫事助理得協助執業獸醫師執行獸醫師業務之處所，爰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明確動物收容處所定義，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規劃設置之收容處所，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三條 動物醫事助理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p> <p>(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p> <p>(三)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規定。</p> <p>(四) 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第三條 動物醫事助理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p> <p>二、完成認證機構辦理或認可之訓練課程至少二百十六小時，並經認證機構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p> <p>前項第二款之訓練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基礎獸醫學及動物</p>	<p>一、為建構國內獸醫服務體系及增加協助獸醫師人力資源，除符合現行條件第一項第一款應具備學歷資格條件外，配合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已整合為高級中等學校修正該條文並改列為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外，另增訂動物醫事助理相當同等學歷之資格條件，並分五目規定，其說明如下：</p> <p>(一) 參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將同標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納入符合相當學歷條</p>

<p>(五)五年制專科學校 四年級肄業持有 證明文件。</p> <p>二、完成認證機構辦理 或認可之訓練課程 至少二百十六小時 ，並經認證機構之 能力檢定測驗合格 。</p> <p>前項第二款之訓練 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基礎獸醫學及動物 醫事輔助概論。</p> <p>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 及溝通實務。</p> <p>三、犬、貓等常見寵物 之照護及護理技術 等醫事輔助實務。</p> <p>四、小型哺乳動物、鳥 、爬蟲類等其他寵 物、大動物之照護 及護理技術等醫事 輔助實務。</p> <p>五、動物藥物學及藥事 輔助作業實務。</p> <p>六、動物福利及其他與 動物醫事助理業務 相關之實務課程。</p>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 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專科以上學校動物醫事 助理、寵物相關科、系 、所或學位學程，所修 習之相關課程學分，得 檢附中文或英文證明文 件向認證機構申請抵免 第一項第二款之訓練課 程時數。</p>	<p>醫事輔助概論。</p> <p>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 及溝通實務。</p> <p>三、犬、貓等常見寵物 之照護及護理技術 等醫事輔助實務。</p> <p>四、小型哺乳動物、鳥 、爬蟲類等其他寵 物、大動物之照護 及護理技術等醫事 輔助實務。</p> <p>五、動物藥物學及藥事 輔助作業實務。</p> <p>六、動物福利及其他與 動物醫事助理業務 相關之實務課程。</p> <p>公、私立專科以上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 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 校動物醫事助理、寵物 相關科、系、所或學位 學程，所修習之相關課 程學分，得檢附中文或 英文證明文件向認證機 構申請抵免第一項第二 款之訓練課程時數。</p>	<p>件，爰為第一項第一 款第三目。</p> <p>(二)參考公務人員考試法 第十四條規定，將初 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滿三年，納入符合相 當學歷條件，爰為第 一項第一款第四目。</p> <p>(三)參考公務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 定，將五年制專科學 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 明文件，納入符合相 當學歷條件，爰為第 一項第一款第五目。</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 。</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三年內不得充任動 物醫事助理；其已充任 動物醫事助理者，<u>由行</u> 為地直轄市、縣(市)主</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三年內不得充任動 物醫事助理；其已充任 動物醫事助理者，認證 機構應解除或終止認證</p>	<p>一、動物醫事助理之消極 資格條件，現行係由 認證機構依其職權辦 理認證之解除或終止 。考量實務上一般大</p>

<p><u>管機關書面通知認證機構，或由認證機構自行解除或終止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u></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合格證書租、借他人使用，經認證機構終止認證。</p> <p>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在獸醫師指導下執行獸醫師業務或逾越獸醫師指導內容，經認證機構終止認證。</p> <p>三、犯動物保護法之罪，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p> <p>四、以虛偽或不法手段取得合格證書。</p> <p>五、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p>	<p>，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合格證書租、借他人使用，經認證機構終止認證。</p> <p>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在獸醫師指導下執行獸醫師業務或逾越獸醫師指導內容，經認證機構終止認證。</p> <p>三、犯動物保護法之罪，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p> <p>四、以虛偽或不法手段取得合格證書。</p> <p>五、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p>	<p>眾檢舉或投訴，亦有先行向行為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者，故增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書面通知認證機構辦理認證之解除或終止，以完備動物醫事助理之管理，爰修正序文規定。</p> <p>二、配合修正條文增訂第九條，爰修正第二款條次。</p>
<p>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資格條件，且未有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p> <p>一、身分證明文件。</p> <p>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學歷證明文件。</p> <p>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證明文件。</p> <p>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p> <p>前項第二款之學歷證明文件在國外以英文以外之外文作成者，應</p>	<p>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資格條件，且未有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p> <p>一、身分證明文件。</p> <p>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學歷證明文件。</p> <p>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證明文件。</p> <p>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p> <p>前項第二款之學歷證明文件在國外以英文以外之外文作成者，應</p>	<p>本條未修正。</p>

<p>另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屬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明文件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第一項申請經認證機構審查符合規定認證合格者，應發給合格證書，其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p> <p>前項合格證書，其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p> <p>二、照片。</p> <p>三、證書字號。</p> <p>四、證書有效期間。</p> <p>五、認證機構用印。</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應記載事項。</p> <p>前項第一款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認證機構辦理變更。</p>	<p>另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屬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明文件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第一項申請經認證機構審查符合規定認證合格者，應發給合格證書，其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p> <p>前項合格證書，其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p> <p>二、照片。</p> <p>三、證書字號。</p> <p>四、證書有效期間。</p> <p>五、認證機構用印。</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應記載事項。</p> <p>前項第一款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認證機構辦理變更。</p>	
<p>第六條 動物醫事助理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應完成繼續教育達十五小時以上。</p> <p>動物醫事助理不得租、借合格證書予他人使用。違反者，<u>由行為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書面通知認證機構</u>，<u>或由認證機構自行終</u></p>	<p>第六條 動物醫事助理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應完成繼續教育達十五小時以上。</p> <p>動物醫事助理不得租、借合格證書予他人使用。違反者，<u>認證機構得終止認證</u>，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動物醫事助理合格證書租用、借用等違法情形，現行係由認證機構依其職權辦理認證之終止。考量實務上一般大眾檢舉或投訴，亦有先行向行為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者，故增訂得由直轄市、縣</p>

<p>止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p>		<p>(市)主管機關書面通知認證機構辦理之機制，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七條 動物醫事助理得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更新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p> <p>一、原認證機構核發之合格證書。</p> <p>二、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完成繼續教育十五小時之證明文件。</p> <p>合格證書逾有效期間，於申請更新前完成十五小時之繼續教育者，仍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更新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但逾有效期間九十日，仍未申請更新或未完成繼續教育十五小時者，應重新經認證機構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始得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p> <p><u>前項合格證書逾有效期間，於尚未取得更新合格證書前，不得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u></p>	<p>第七條 動物醫事助理得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更新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p> <p>一、原認證機構核發之合格證書。</p> <p>二、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完成繼續教育十五小時之證明文件。</p> <p>合格證書逾有效期間，於申請更新前完成十五小時之繼續教育者，仍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更新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但逾有效期間九十日，仍未申請更新或未完成繼續教育十五小時者，應重新經認證機構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始得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明確動物醫事助理合格證書逾有效期間，於申請更新前完成十五小時之繼續教育者，得依規定申請更新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因尚未取得更新合格證書前，係不得執行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協助執行獸醫師之業務項目，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第八條 動物醫事助理領有合格證書後，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登錄，領得識別證後，始得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p> <p>一、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動物醫事助理合格</p>	<p>第八條 動物醫事助理領有合格證書後，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登錄，領得識別證後，始得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p> <p>一、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動物醫事助理合格</p>	<p>一、配合修正第二條業務所需增訂動物收容處所，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四款。</p> <p>二、認證機構已建置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平臺管理動物醫事助理之登錄異動事項，為簡化</p>

<p>證書。</p> <p>三、<u>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u>出具之聘用證明文件。</p> <p>認證機構受理登錄，其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動物醫事助理登錄字號及登錄日期。</p> <p>二、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合格字號、認證日期及有效期間。</p> <p>三、動物醫事助理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p> <p>四、工作之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名稱及地址。</p> <p>認證機構完成動物醫事助理登錄後，應發給識別證。</p> <p>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登錄之應記載事項有異動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認證機構申請辦理變更及換發識別證；<u>屆期未辦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更名或遷移地址：</u></p> <p>(一)<u>動物醫事助理未隨同遷移：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得以書面通知認證機構註銷原領之識別證。</u></p> <p>(二)<u>動物醫事助理隨同遷移或更名：得由獸醫</u></p>	<p>證書。</p> <p>三、獸醫診療機構出具之聘用證明文件。</p> <p>認證機構受理登錄，其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動物醫事助理登錄字號及登錄日期。</p> <p>二、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合格字號、認證日期及有效期間。</p> <p>三、動物醫事助理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p> <p>四、工作之獸醫診療機構名稱及地址。</p> <p>認證機構完成動物醫事助理登錄後，應發給識別證，<u>並通知該獸醫診療機構所在地獸醫師公會。</u></p> <p>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登錄之應記載事項有異動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認證機構申請辦理變更及換發識別證，<u>並由認證機構通知所在地獸醫師公會。</u></p> <p>前項登錄之應記載事項，認證機構應定期辦理查核。經查核認定有應辦理變更而未辦理者，<u>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認證機構得逕行變更其應記載事項之登錄，並註銷原領之識別證。情節重大者，認證機構並得終止動物醫事助理之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u></p> <p>前項動物醫事助理經終止認證者，自終止</p>	<p>行政流程，爰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三、動物醫事助理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登錄應記載事項有異動且逾三十日未辦理變更，為確保登錄資料正確性，爰修正第四項並分二款規範其處理機制，其說明如下：</p> <p>(一)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更名或遷移地址，分二目規定，動物醫事助理未隨同遷移時，其聘用之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得書面通知認證機構註銷識別證；動物醫事助理隨同遷移時，由聘用之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向認證機構申請變更及換發識別證，<u>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應註銷原領之識別證。</u></p> <p>(二)前款以外情形，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得以書面通知認證機構，應註銷原領之識別證。</p> <p>四、認證機構應定期查核登錄之應記載事項，認定有應辦理變更而未辦理，<u>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認證機構終止動物醫事助理之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另為</u></p>
---	---	---

<p><u>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向認證機構申請變更及換發識別證，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應註銷原領之識別證。</u></p> <p>二、<u>前款以外情形，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得以書面通知認證機構，註銷原領之識別證。</u></p> <p>前項登錄之應記載事項，認證機構應定期辦理查核。經查核認定有應辦理變更而未辦理，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認證機構得終止動物醫事助理之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p> <p>前項動物醫事助理經終止認證者，自終止日起三個月內不得依第五條規定申請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於依第五條規定重新申請者，應重新經認證機構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始得為之。</p>	<p>日起三個月內不得依第五條規定申請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於依第五條規定重新申請者，應重新經認證機構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始得為之。</p>	<p>避免醫療或密醫等行為糾紛，故將認證機構得逕行變更其應記載事項之登錄等文字刪除，爰修正第五項。</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辦理動物醫事助理登錄之應記載事項查核。經查核認定有應辦理變更而未辦理者，應通知認證機構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基於行政調查業務一致性，明定由獸醫師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查核動物醫事助理登錄之應記載事項，經查核認定有應辦理變更而未辦理，應通知認證機構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第十條 動物醫事助理應</p>	<p>第九條 動物醫事助理應</p>	<p>一、條次變更。</p>

<p>於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且不得逾越獸醫師指導內容。違反者，由行為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書面通知認證機構，或由認證機構自行終止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p> <p>前項協助執行獸醫師之業務項目如附表。</p> <p>動物醫事助理執行前項業務時，應隨身配帶識別證。</p> <p>認證機構依本辦法規定終止動物醫事助理之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者，應一併註銷其登錄及原領之識別證。</p>	<p>於獸醫診療機構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且不得逾越獸醫師指導內容。違反者，認證機構得終止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p> <p>前項協助執行獸醫師之業務項目如附表。</p> <p>動物醫事助理執行前項業務時，應隨身配帶識別證。</p> <p>認證機構依本辦法規定終止動物醫事助理之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者，應一併註銷其登錄及原領之識別證。</p>	<p>二、配合第二條業務所需，增訂動物收容處所可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獸醫師業務之場所，另逾越指導內容情事應由認證機構依其職權辦理認證終止之規定，考量實務上一般大眾檢舉或投訴亦有向行為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者，故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書面通知認證機構辦理，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申請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全國性獸醫學會、獸醫師公會、農業財團法人或設有獸醫學系之公私立大學。</p> <p>二、設立滿三年。</p> <p>三、全國性獸醫學會、獸醫師公會之會員中，獸醫師(佐)執業人數應達會員人數百分之十以上。</p> <p>四、農業財團法人需有承辦獸醫相關訓練、推廣業務之經驗二年以上。</p> <p>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得填具申請書，並訂定</p>	<p>第十條 申請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全國性獸醫學會、獸醫師公會、農業財團法人或設有獸醫學系之公私立大學。</p> <p>二、設立滿三年。</p> <p>三、全國性獸醫學會、獸醫師公會之會員中，獸醫師(佐)執業人數應達會員人數百分之十以上。</p> <p>四、農業財團法人需有承辦獸醫相關訓練、推廣業務之經驗二年以上。</p> <p>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得填具申請書，並訂定</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包括下列內容之認證實施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p> <p>一、設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組織概況及其他可資證明符合前項規定之文件。</p> <p>二、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資格條件審查、能力檢定測驗、登錄之變更及查核、訓練、繼續教育課程及時數、合格證書及識別證之核發、更新、換發、收費項目及金額等與認證有關事項。</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p> <p>前項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實地訪查，法人、機構或團體應予配合，無故不配合者，得不受理其申請。</p>	<p>包括下列內容之認證實施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p> <p>一、設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組織概況及其他可資證明符合前項規定之文件。</p> <p>二、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資格條件審查、能力檢定測驗、登錄之變更及查核、訓練、繼續教育課程及時數、合格證書及識別證之核發、更新、換發、收費項目及金額等與認證有關事項。</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p> <p>前項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實地訪查，法人、機構或團體應予配合，無故不配合者，得不受理其申請。</p>	
<p><u>第十二條</u> 前條第二項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認可：</p> <p>一、法人、機構或團體資格條件未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p> <p>二、認證實施計畫內容顯不合理。</p>	<p><u>第十一條</u> 前條第二項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認可：</p> <p>一、法人、機構或團體資格條件未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p> <p>二、認證實施計畫內容顯不合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三條</u> <u>第十一條</u>第二項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應予認可；認證機構應依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p> <p>前項認可期限為三年。經認可之認證機構</p>	<p><u>第十二條</u> <u>第十條</u>第二項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應予認可；認證機構應依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p> <p>前項認可期限為三年。經認可之認證機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增訂第九條條文，現行條文第九條至第十四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p>

<p>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得依<u>第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重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p> <p>第一項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內容有異動時，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內容實施。</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就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進行查核，認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得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就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進行查核，認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內容有異動時，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內容實施。</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更換項次，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四條</u>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p> <p>一、未依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或違反本辦法規定，執行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情節重大。</p> <p>二、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認可資格。</p> <p>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p> <p>四、<u>無正當理由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書面通知，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之終止，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u></p> <p>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所執行之動物醫事助理認證結果，不生採認之效果。</p> <p>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p>	<p><u>第十三條</u>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p> <p>一、未依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或違反本辦法規定，執行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情節重大。</p> <p>二、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認可資格。</p> <p>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p> <p>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所執行之動物醫事助理認證結果，不生採認之效果。</p> <p>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認可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動物醫事助理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或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認證機構，辦理認證之後續解除或終止事項，為達成處理機制目的，倘認證機構無正當理由未依行為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書面通知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之終止，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之情形。</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認可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附表動物醫事助理協助獸醫師執行之業務項目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十條附表動物醫事助理協助獸醫師執行之業務項目		第九條附表動物醫事助理協助獸醫師執行之業務項目		一、配合動物收容處所業務實務需求，增訂動物收容處所為動物醫事助理得協助執掌獸醫師之處所，爰修正附註 1、2。 二、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動物醫事助理人員身分不得使用管制藥品，爰修正附註 4。
類型	項目	類型	項目	
一、獸醫師指示下(附註 1)	一、依書面醫囑施用藥物(口服、外用、經直腸、吸入性藥品) 二、量測及記錄動物之生命體徵 三、收集及量測動物自排糞尿檢體 四、從靜脈留置導管接上點滴進行輸液治療	一、獸醫師指示下(附註 1)	一、依書面醫囑施用藥物(口服、外用、經直腸、吸入性藥品) 二、量測及記錄動物之生命體徵 三、收集及量測動物自排糞尿檢體 四、從靜脈留置導管接上點滴進行輸液治療	
二、獸醫師在場支援指導(附註 2)	一、動物飼養管理衛教 二、肌肉(皮下)注射藥物(附註 4) 三、周邊靜脈抽取血液樣本 四、輔助影像診斷檢查及設備操作 五、實驗室檢體處理及檢驗儀器操作 六、簡單傷口包紮處理 七、從靜脈留置導管輸注藥物(附註 4) 八、經由預立好的餵食管進行管灌營養 九、量測血壓及操作心電圖 十、輔助復健工作	二、獸醫師在場支援指導(附註 2)	一、動物飼養管理衛教 二、肌肉(皮下)注射藥物(附註 4) 三、周邊靜脈抽取血液樣本 四、輔助影像診斷檢查及設備操作 五、實驗室檢體處理及檢驗儀器操作 六、簡單傷口包紮處理 七、從靜脈留置導管輸注藥物(附註 4) 八、經由預立好的餵食管進行管灌營養 九、量測血壓及操作心電圖 十、輔助復健工作	

	十一、依獸醫師處方調製或調配藥品		十一、依獸醫師處方調製或調配藥品	
三、獸醫師現場直接指導（附註3）	一、複雜傷口包紮處理 二、於頭靜脈、隱靜脈或耳靜脈置入靜脈留置導管 三、術前準備及術中遞器械以協助手術進行 四、麻醉動物生命徵象監控（不涉及插管、麻醉藥品使用及麻醉器械操控）	三、獸醫師現場直接指導（附註3）	一、複雜傷口包紮處理 二、於頭靜脈、隱靜脈或耳靜脈置入靜脈留置導管 三、術前準備及術中遞器械以協助手術進行 四、麻醉動物生命徵象監控（不涉及插管、麻醉藥品使用及麻醉器械操控）	
附註： 1、獸醫師指示下：獸醫師不須在同一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內持續監督，只要能保持聯繫，隨時給予書面或口頭醫囑指示。 2、獸醫師在場支援指導：獸醫師及動物醫事助理位於同一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內，動物醫事助理有求助時，獸醫師能立即提供指導或協助。 3、獸醫師現場直接指導：獸醫師親自在現場目視監察及指揮下執行，獸醫師可立即提供指導或接管。 4、不包含「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之第一類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稱之管制藥品。		附註： 1、獸醫師指示下：獸醫師不須在同一機構內持續監督，只要能保持聯繫，隨時給予書面或口頭醫囑指示。 2、獸醫師在場支援指導：獸醫師及動物醫事助理位於同一機構內，動物醫事助理有求助時，獸醫師能立即提供指導或協助。 3、獸醫師現場直接指導：獸醫師親自在現場目視監察及指揮下執行，獸醫師可立即提供指導或接管。 4、不包含「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之第一類藥品。		

其他事項說明

預告修正「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二) 地址：10006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2 段 100 號 9 樓
- (三) 聯絡人：張技士
- (四) 電話：02-23431421
- (五) 傳真：02-23322200
- (六) 電子郵件：aphia@aphi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無。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因應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收容處所業務需求，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設置之收容處所為動物醫事助理得於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業務之場所，並增訂動物醫事助理相當同等學歷之資格條件，以建構國內獸醫服務體系並增加協助獸醫師人力資源。另為精進動物醫事助理管理，增訂合格證書逾有效期間之業務規範，及明確行政調查與查核制度，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